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煜炘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啟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461號、第97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煜炘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扣案廠牌Redmi行動電話壹具，沒收。

事 實

一、彭煜炘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1日晚間8時許，以新臺幣（下同）6500元，在其位於基隆市○○區○○路00號海吉市社區12樓之7住處樓下，將含有上開毒品成份之毒品咖啡包40包【①外包裝藍色、有LV字樣之毒品咖啡包計20包，總淨重：37.7450公克，驗餘總淨重：37.4821公克；②外包裝黑色、有Chrome Hearts字樣之毒品咖啡包計10包，總淨重14.2565公克，驗餘總淨重：13.9870公克；③棕色粉末10包，總淨重：5.5630公克，驗餘總淨重：5.4193公克；下合稱毒品咖啡包】，販賣予趙博志而完成交易。

二、查獲經過：

嗣趙博志（所涉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0368號案偵辦中）取得該40包毒品咖啡包後，隨即於社群媒體「X」中，以暱稱「基隆音樂課隨心」，張貼「菸彈1400菸1000咖啡250基隆可送雙北

地區量大才送」之推文，警方發現後，認與販賣毒品相關，遂趙博志聯繫，雙方約定以1萬元交易，並相約於113年7月12日下午1時30分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碰面，趙博志抵達現場後取出毒品咖啡包遭警方逮捕，並扣得上開毒品咖啡包等物，趙博志其後供出扣案之毒品咖啡包，係向彭煜忻所購，始悉上情。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之各項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彭煜忻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68頁），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俱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理中坦認不諱（113年度偵字第9461號卷第7-15、189-191頁；本院卷第67、88、92-93頁），且據證人趙博志於警詢、偵查中證述綦詳（113年度偵字第9461號卷第139-147頁；113年度他字第1087號卷第165-167頁），並有證人趙博志社群軟體上貼文截圖、微信對話紀錄截圖、扣案毒品咖啡包等照片、趙博志與被告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113年度偵字第9461號卷第49-105頁）、被告住處外觀照片（113年度偵字第9461號卷第106-110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113年7月12日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趙博志）暨所附扣押物品目錄表（113年度偵字第9461號卷第153-157、163-167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113年10月1日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彭煜炘）暨所附扣押物品目錄表（113年度偵字第9461號卷第23-27頁）等件在卷可稽，而扣案毒品咖啡包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後，檢查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份，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8月29日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113年8月14日毒品成分鑑定書（113年度偵字第9461號卷第131-132、137頁）、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純度鑑定書（一）（二）（三）（113年度偵字第9461號卷第133-135頁）存卷可參，並有扣案被告所持與趙博志聯係使用之廠牌Redmi行動電話1具可佐，足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二、按買賣毒品係我國所禁止之犯罪行為，此為國人所知悉，而我國查緝販賣毒品執法甚嚴，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且毒品屬量微價高之物，販賣者皆有暴利可圖，苟非意圖販賣營利，一般人焉有可能甘冒重度刑責而販賣毒品？又販賣毒品既係違法行為，當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且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謹、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情形，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除被告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

然販賣之人從價差、量差或品質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則同一。經查，被告於偵查中稱：賣給趙博志的毒品咖啡包價格是趙博志自己計算出來的，因為那是陳健宇留下來的，伊不知道要如何計算等語（113年度偵字第9461號卷第190頁）、本院準備程序中稱：伊用6500元賣了40包毒品咖啡包給趙博志，毒品咖啡包是陳健宇留下來的，伊想要清理掉，所以才會賣掉等語（本院卷第67頁），是被告販售給趙博志之毒品咖啡包，並無成本，卻以6500元出售予趙博志，堪認被告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之犯行，係為牟利而有營利意圖甚明。

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刑罰之減輕：

（一）、偵審自白減刑：

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件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被告所為販賣第三級毒品予證人趙博志，對象僅1人，次數為1次，數量亦非鉅，即交易毒品之對象及販賣毒品數量均屬有限，以其犯罪情節而論，惡性尚非重大不赦，又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為大量走私進口或長期販賣毒品之所謂「大盤」之販毒者，其惡性及犯罪情節核與毒梟有所差異，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後之最輕刑度，仍屬情輕法重，容有過苛，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更無從與大盤毒梟之惡行有所區隔，顯有堪予憫恕之處，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量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1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予
02 他人，輕則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重則引發各種犯罪，而
03 為社會治安敗壞之源頭，對於社會平和秩序實有相當程度之
04 危害，所為顯非可取，且於本案行為前之最近5年內，曾因
05 恐嚇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06 份可參；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堪認其犯後態度良
07 好；兼衡其販賣毒品次數、種類、數量、對象、所獲利益，
08 暨被告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卷第21頁個人戶籍資
09 料）、自述目前於魚市場工作等家庭生活經濟情況（本院卷
10 第94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
11 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儆懲。

12 四、沒收：

- 13 (一)、扣案Redmi行動電話1具（參113年度偵字第9461號卷新北市
14 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第27頁），為被告所
15 有，供其與購毒品者趙博志聯繫使用，此據被告敘明在卷
16 （本院卷第89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
17 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 18 (二)、被告販賣本案毒品咖啡包之價金6500元，購毒者趙博志尚未
19 交付，此據被告於偵查中供陳在卷（113年度偵字第9461號
20 卷第190頁），核與證人趙博志於偵查中所證：伊向彭煜忻
21 購買40包毒品咖啡包6500元，還沒有付錢給彭煜忻等語（11
22 3年度他字第1087號卷第166頁）相符，從而，難認被告已實
23 際取得販毒價金而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
24 額。
- 25 (三)、本案被告販賣予趙博志之毒品咖啡包40包，已交付予趙博
26 志，並於趙博志所涉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中遭扣案，該案目
27 前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0368號案
28 偵辦中，雖屬違禁物，惟屬趙博志所涉販賣毒品案件之重要
29 證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 30 (四)、至其餘扣案物，經查均與本件販賣第三級毒品無實質關聯，
31 均不予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4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

05 法官 鄭虹□

06 法官 周霽蘭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許育彤

14 附錄論罪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